

苏州皮革及皮革制品进出口检测 镉含量检测

产品名称	苏州皮革及皮革制品进出口检测 镉含量检测
公司名称	广分检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检测范围:皮革及皮革制品 周期:5-7天 服务范围:全国
公司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12号智汇新城B区7栋
联系电话	13545270223

产品详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皮革及皮革制品中铅、镉含量的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皮革及皮革制品中铅、镉含量的测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82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3 方法提要

试样经微波消化处理后，导入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中原子化，吸收铅283.3nm共振线、镉228.8 nm共振线，在一定浓度范围内，吸收值与铅、镉含量成正比，将其与铅、镉标准系列比较确定样品中铅、镉含量。

4 试剂和材料

试验用水应符合GB/T 6682二级水的规定。

4.1 硝酸：优级纯。

4.2 硝酸溶液:1+99。

4.3 硝酸溶液：1+9。

4.4 铅标准储备溶液：1 000 $\mu\text{g/mL}$ 。

4.5 镉标准储备溶液：1 000 $\mu\text{g/mL}$ 。

4.6 铅标准工作溶液：将上述贮备溶液（4.4）用硝酸溶液（4.2）稀释，配制成50 $\mu\text{g/mL}$ 标准溶液。

4.7 镉标准工作溶液：将上述贮备溶液（4.5）用硝酸溶液（4.2）稀释，配制成10 $\mu\text{g/mL}$ 标准溶液。

5 仪器

所用玻璃容器及消化罐均以硝酸溶液（4.3）浸泡24 h以上，用去离子水冲洗、晾干，备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附铅、镉空心阴极灯。仪器工作条件参见附录A。

5.2 微波消化系统（备有压力控制系统）。样品消化参考条件为：压力0.5 MPa,1 min；压力3.0 MPa, 4 min。

5.3 可温控加热板。

6 试样制备

抽取代表性试样约10 g，剪成边长约5 mm \times 5mm的小块，混匀，装入试样瓶中待测